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4)

(1) 委任執行董事；及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1. 左正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2. 張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新董事已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左正三先生(「左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左先生的簡歷詳情載於下文：

左先生，46歲，博士，高級經濟師，於二零一八年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完成北大北京國際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取得美國福坦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山東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稱濟南大學)工程(應用化學)學士學位。

左先生理工學科背景出身。彼於高端製造業工作了八(8)年，後來在金融及資本市場領域取得近10年經驗，尤其對於新能源電動汽車領域投資較多。

左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宇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發展新能源汽車業務。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今，左先生被河南力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力旋」)聘為顧問，該公司從事新能源汽車磷酸鐵鋰電芯、鋰電池以及電池組生產。左先生參與河南力旋創立和前期運營，該公司為河南黃河旋風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72)的附屬公司。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今，左先生被聘為山西德志時代新能源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左先生更擔任濟南泰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83)與左先生設立作為一項合作計劃的合營企業)董事。彼亦為通泰聯合(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左先生擔任江蘇揚杰閏奧半導體有限公司(「江蘇揚杰」)的顧問。江蘇揚杰為揚州揚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73))的附屬公司。江蘇揚杰主要從事生產半導體晶片及電子零件。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左先生擔任山東美迪宇能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70599)，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撤銷上市地位)的董事。

二零一五年左先生被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特聘為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導師。二零一八年左先生擔任副主編參與編寫《發展和改革藍皮書：中國經濟發展和體制改革報告No.8》。

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期限為一年，除非並直至任何一方事前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否則其委任將在此後繼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左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其委任亦須遵守輪席退任規定。根據左先生的服務協議，就彼在

本集團的全部職位，彼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包括薪金、佣金、住房補貼及津貼)及酌情獎金，酌情獎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參考彼的表現而釐定。上述薪酬方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左先生的背景、資歷、經驗、對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條件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左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在本公司的股份(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中，擁有及並非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其他與委任左先生有關的資料須予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委任非執行董事

張利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張先生的簡歷詳情載於下文：

張先生，48歲，在金融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參與金融市場的投資及管理活動逾20年，尤其於證券投資及投資銀行方面。

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麥迪森」)的非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7)，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調任為麥迪森的執行董事，至今仍為執行董事。他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分別擔任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7)，直至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該兩項職務。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中富資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4)。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5)。

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西北政法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披露規定，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優派能源委任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一名呈請人已就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之已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結餘及應計利息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優派能源提出清盤呈請，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一名呈請人已就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已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結餘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交進一步清盤呈請。優派能源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指出，兩項清盤呈請的聆訊尚未進行。誠如優派能源的公告所述，其已進行臨時清盤(作重組用途)，而聯交所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取消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生效(「**退市決定**」)。於本公告日期，誠如優派能源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述，上市上訴委員會維持退市決定，而優派能源正採取步驟對決定向香港法院尋求申請司法覆核。考慮到張先生於提交上述清盤呈請後，方始獲優派能源委任，且彼並無參與決定或涉及有關清盤呈請的事宜，董事會相信，上述清盤呈請不會影響張先生獲考慮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期限為一年，除非並直至任何一方事前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否則其委任將在此後繼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張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其委任亦須遵守輪席退任規定。根據張先生的服務協議，彼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包括薪金、佣金、住房補貼及津貼)，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對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條件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在本公司的股份(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中，擁有及並非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其他與委任張先生有關的資料須予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左先生及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君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及左正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茂群先生、陳燕華女士及張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仕龍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陳漢華先生。